

债权债务处置承诺函



受让方知悉：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气公司）与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甲方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卞零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附件1），转让标的为“石油气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详细清单见附件2）。转让石油气公司债权合计9,855,495.37元，包括应收账款1,002,506.40元及其他应收款8,852,988.97元；转让石油气公司债务合计8,491,725.90元，包括应付账款88,645.95元、预收账款1,852,998.29元及其他应付款6,550,081.66元。《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石油气公司不再就上述债权债务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债权转让已通知石油气公司债务人，上述债务转让已公告，受让方保证：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1. 如出现需石油气公司配合催收并收款的情况，则石油气公司应予配合，如石油气公司收到上述债权款项，则须在收到款项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卞零公司，如石油气公司未按照前述期限将收到的款项支付给卞零公司的，受让方应就该款项的支付等向卞零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 如出现债权人向石油气公司主张债权的情况，石油气公司须在知悉债权人主张债权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卞零公司，经卞零公司核实后由卞零公司直接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受让方_____郑重承诺，已全面、充分知晓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自愿接受上述债

权债务现状。如出现上述需石油气公司配合的事项，受让方
_____及石油气公司将积极配合，不推诿、拖延。

附件：1.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2. 内部转让至卞零公司的债权债务清单

受让方：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转让方：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部分
债权债务

2025 年 9 月

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本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 11 号深圳市燃气集团
A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欧大润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 11 号深圳市燃气集团
A 栋七层

法定代表人：欧大润

转让标的：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公司部分债权债务

鉴于：

1. 甲方“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气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482.2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1652，甲方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乙方“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卞零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1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MK964，乙方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甲方石油气公司债权合计 9,855,495.37 元，包括应收账款 1,002,506.40 元及其他应收款 8,852,988.97 元；债务合计 8,491,725.9 元，包括应付账款 88,645.95 元、预收账款 1,852,998.29 元及其他应付款 6,550,081.66 元，详见审计报告。甲方向乙方概括性转让上述债权债务，乙方支付相应对价；
4. 本次石油气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转让，各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为明确本次债权债务转让事宜，本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1 本协议：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
- 1.2 转让方：指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1.3 受让方：指广东卡零建设有限公司。
- 1.4 转让标的：甲方债权债务。
- 1.5 审计报告：指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鹏盛专审字[2025]01881号）。
- 法律意见书：指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剥离部分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1.6 元：指人民币元。
- 1.7 双方：指甲乙双方。

本协议标题的使用仅为参考方便，不影响本协议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转让前提

-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部分债权债务。
- 2.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部分债权债务。

第三条 债权债务转让方式

- 3.1 甲方部分债权债务转让事项已于2025年9月19日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2025年第19次会议批准，

由甲方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法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

第四条 转让标的情况

- 4.1 截至2025年8月31日24时止，甲方债权合计9,855,495.37元，包括应收账款1,002,506.40元及其他应收款8,852,988.97元；债务合计8,491,725.9元，包括应付账款88,645.95元、预收账款1,852,998.29元及其他应付款6,550,081.66元，详见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4.2 本次债权债务转让以内部协议转让方式处理，甲方将债权债务转让给乙方。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审计报告（见附件一）（除结算中心存款外）及法律意见书（见附件二）中已列明转让的债权债务概括性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再就上述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或享有任何权利。
- 5.2. 甲方应将与本次转移的债权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文件资料原件交付乙方。
- 5.2.1 债权转让后甲方应向相关债务人履行相应通知程序，乙方可直接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必要的债权转移证明文件，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已转让的债权所涉及追偿手续。若甲方收到相应债权款项需返还乙方。

- 5.2.2 债务转让后由乙方承接相应债务的还款义务,对于无法取得联系、对方不配合结算、押金等债权人众多且分散的债务,甲方应通过登报、媒体等方式公告款项支付义务转移至乙方,如后续有关债权人向甲方主张债权的,甲方将通知乙方,由乙方直接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第六条 保证和承诺

- 6.1 本协议双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6.1.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 6.1.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 6.1.3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 6.1.4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 6.1.5 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 7.1 转让价格:经双方共同协商,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363,769.47 元。
- 7.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银行账号：1002012001021017

第八条 违约及其责任

- 8.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 8.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8.3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 8.4 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的，应该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 9.2 非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10.3 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第十一条 附则

- 11.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审计报告
- 1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
-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乙方）：广东卡零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5] 01881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PEUQ8DXR



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5] 01881号

目录	页次
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正文	1-15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附件	
1. 财务报表	16-21
2. 资产负债清查表	22-47
调整分录	48-48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鹏盛专审字[2025]01881号

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气公司”或“公司”）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

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石油气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石油气公司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其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的清产核资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清查表）进行专项财务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实地观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目的和范围

本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目的为石油气公司拟进行解散清算这一经济行为，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的要求，产权单位应当组织拟进行产权变动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根据清产核资结果编制清产核资报表及资产清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专项审计，并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清产核资的范围为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法规依据

1、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01月26日发布)；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9月9日颁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3、2003年9月13日颁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4、2003年9月13日颁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5、2003年9月18日颁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6、《企业会计准则》；

7、《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三、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实施的主要程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的特点组织和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分析和评估审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审计工作方案，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确定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3、对清产核资报表各科目进行实质性测试，包括执行分析性测试、函证、抽查盘点实物、抽查会计记录等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4、关注关联交易、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获取相关资料，分析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法规，检查企业清产核资程序的执行情况及清产核资结果。

四、被审计单位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31652；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8,482.2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22日至2043年03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母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11号深圳市燃气集团A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欧大润；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炉具与配件的销售；热水器与配件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危险货物运输。

2、公司历史沿革

（1）1993 年 3 月，公司成立

石油气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宝安区燃料公司，于 1993 年 02 月 05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物资总公司属下企业设置、变更名称的批复》（深宝府复[1993]3 号）文批复成立。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物资总公司	80.00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1993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燃料公司经审验的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

（2）1994 年 12 月，公司变更

1994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工商管理局核准；1995 年 03 月 29 日经深圳市贸易发展局《关于成立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和增营液化石油气的批复》（深贸发字[1995]第 107 号），公司变更成立为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物资总公司	80.00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3）1999 年 11 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1999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物资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天豪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天豪物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	-------	-------	--------

(4) 2001 年 12 月, 公司整体划转

2001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七十次[2001]19 号), 同意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从深圳市天豪物资有限公司剥离出来, 将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人、财、物整体划转给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001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将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整体划转的通知》(深宝国资办【2001】13 号),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七十次[2001]19 号文件精神, 同意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从深圳市天豪物资有限公司剥离出来, 将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人、财、物整体划转给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整体划转后, 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80.00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5) 2002 年 9 月, 公司改组为独资公司

2002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规范登记的批复》(深宝国资委复【2002】7 号), 同意将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 出资人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2002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宝国资办复【2002】24 号), 同意将深圳市宝安区燃气公司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 规范登记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出资人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改组为独资公司后, 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2002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深飞验字（2002）第 3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的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

（6）2003 年 4 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批复》（深宝国资办[2003]7 号），同意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将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给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0,000,000.00 元。

2003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03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保留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批复》（深国资办（2003）110 号）。为了保证市燃气集团顺利收购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意宝安燃气公司临时保留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7）2004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4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2005 年 3 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99%股权以人民币 12,2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92.00	792.00	99.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9) 2007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8,482.28 万元

2007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8,482.28 万元, 其中股东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出资 8,397.46 万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4.82 万元。此次公司增资后, 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8,397.46	8,397.46	99.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2	84.82	1.00
合 计	8,482.28	8,482.28	100.00

2007 年 8 月 8 日, 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出具光明验资报字[2007]第 05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以资本公积 7,682.2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8,482.28 万元。

(10) 2018 年 12 月, 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公司股东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9%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82.28	8,482.28	100.00
合 计	8,482.28	8,482.28	100.00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25 月 8 月 31 日, 公司投资的企业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状态	公司持股比例 (%)	公司认缴出资 (万元)	备注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9-04-17	存续	51.00	674.22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2000-06-28	存续	10.00	10.00	

截止 2025 月 8 月 31 日, 公司投资的企业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状态	公司持股比例 (%)	公司认缴出资 (万元)	备注
三亚中宝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1993-11-09	吊销	40.00	60.00	



4、公司变更情况

石油气公司自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工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前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五、清产核资审计结果

(一) 资产、负债、净资产清查结果

以下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石油气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清查数，除非特别注明，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流动资产	53,565,686.25	-495,500.61	53,070,185.64
非流动资产	28,777,614.82		28,777,614.82
资产合计	82,343,301.07	-495,500.61	81,847,800.46
流动负债	11,569,763.01	-3,074,700.91	8,495,062.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569,763.01	-3,074,700.91	8,495,062.10
净资产	70,773,538.06	2,579,200.30	73,352,738.36

石油气公司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及审计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1、货币资金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27,549.33		1,227,549.3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27,549.33		1,227,549.33

2、应收帐款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 注
中山市天乙铜业有限公司	1,382,554.60		1,382,554.60	燃气批发-天然气	全额计提减值
林忠权（柏权食品）	237,020.00		237,020.00	瓶装石油气销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876,876.00		876,876.00	其他-气价补贴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96,450.60		2,496,450.60		
减：坏账准备	1,396,125.10	97,819.10	1,493,944.20		
净值合计	1,100,325.50	-97,819.10	1,002,506.40		

审计调整说明：

按照会计政策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19.10 元。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122,661.00		122,661.00	租赁押金	
深圳市创新深业达移动箱房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集装箱押金	
张炜航(吉鑫供应站)	436,787.65	-43,000.00	393,787.65	代缴税务罚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8,088.56		28,088.56	代销手续费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404.30		7,404.30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64,272.10		64,272.10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11,977.03		211,977.03	点火安检服务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329,742.39		329,742.39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80.00		8,080.00	代销手续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6,278,734.29		6,278,734.29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86,320.61		86,320.61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73,910.75		73,910.75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3,493.25		23,493.25	点火安检服务-质保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161,217.96		1,161,217.96	点火安检服务费	
广东卡零建设有限公司	74,799.00		74,799.00	换表款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47,087.68		147,087.68	土地租赁款	
深圳燃气财务结算中心	41,969,978.38		41,969,978.3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1,042,554.95	-43,000.00	50,999,554.95		
减: 坏账准备	23,779.42	152,808.18	176,587.60		
净值合计	51,018,775.53	-195,808.18	50,822,967.35		

审计调整说明:

根据企业按照账龄坏账计提准备要求,补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808.18 元,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152,808.18 元。

根据石油气公司与张炜航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瓶装气供应站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约定租金与企业代垫税务罚款资金进行抵扣,每月抵扣人民币 43,000.00 元,调减 8 月份其他应收款应抵扣租金 43,000.00 元,详情详见九、其他重要事项专项说明。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待抵扣增值税	219,035.89	-201,873.33	17,162.56	
合计	219,035.89	-201,873.33	17,162.56	

审计调整说明:

调整以前年度账务积累遗留产生增值税留抵税额,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201,873.33 元。

5、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51.00%	19,777,087.66		19,777,087.66	
合计		19,777,087.66		19,777,087.66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年 6 月 23 日, 石油气公司(乙方)与深圳市盛大海实业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 承包方深圳市盛大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90% 股权, 公司持有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 股权。承包期限为 50 年, 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止, 承包方式采取固定利润承包方式, 按实际承包期限计算, 甲方固定支付乙方承包利润具体如下:

(1)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 45,000.00 元。

(2) 2001 年度为 100,000.00, 2002 年度为 110,000.00 元, 2003 年度为 120,000.00; 2004 年度为 130,000.00 元, 2005 年度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 2006 年度为 150,000.00 元。

(3)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固定承包利润为 150,000.00 元。

7、固定资产

科目 名称	账面值		调整数		清查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807,740.53	22,342.72			807,740.53	22,342.72
构筑物	19,148,978.27	2,057,597.45			19,148,978.27	2,057,597.45
通用设备	4,383,106.99	1,991,848.70			4,383,106.99	1,991,848.70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1,777,890.49	401,464.54			1,777,890.49	401,464.54
小计	26,117,716.28	4,473,253.41			26,117,716.28	4,473,253.41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6,117,716.28	4,473,253.41			26,117,716.28	4,473,253.41

8、无形资产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土地使用权	4,427,273.75		4,427,273.75
合计	4,427,273.75		4,427,273.75

土地使用权说明：

根据华安利民合同字[20090501]《土地租赁及地上建筑代建协议》规定，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储配站所占 19,012 平方米土地（宗地号：A325-0182），该项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名下，以 8,163,368.14 元的总价，出租给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 37 年，直至土地使用期限满期。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惠合成实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0 日与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公司就深燃利民公司现有气库用地签订有《土地租用协议（合同）书》、《土地征用协议书》，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终 6328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石油气公司均无需承担支付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现有气库用地土地补偿费和土地管理费的责任。

根据《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1 号》房地产证记载，该地块用途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不得转让。根据石油气公司、深圳市惠合成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及地上建筑代建协议（华安利民合同字[20090501]）》约定，未来在该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性质可变更至可转让性质时，石油气公司应配合过户给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9、应付账款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注
深圳市中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147.50		2,147.50	质保金	
深圳市新合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5,715.64		55,715.64	质保金	
武汉城晟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8,907.96		28,907.96	质保金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6.58		726.58	质保金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3.49	-33.49		采购办公用品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148.27		1,148.27	采购燃气灶具	
深圳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	435.27	-435.27		采购办公用品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注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44.43	-44.43		采购办公用品	
科力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2		其他	
合 计	89,159.16	-513.21	88,645.95		

审计调整说明：

调整物资采购平台系统产生无需支付差异款，调减应付账款金额 513.21 元。

10、预收款项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注
IC 卡充值	1,852,998.29		1,852,998.29	瓶装石油气销售	部分查易送气平台
合 计	1,852,998.29		1,852,998.29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工会经费	122,912.42	-119,576.22	3,336.20	
职工教育经费	1,877,596.00	-1,877,596.00		
合 计	2,000,508.42	-1,997,172.22	3,336.20	

审计调整说明：

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无需支付款项调减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1,997,172.22 元。

12、应交税费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企业所得税	229,117.41	-229,117.41		
个人所得税	-410.17	41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355.43	-135,355.43		
教育附加费	165,605.16	-165,605.16		
地方教育附加费	48,191.87	-48,191.87		
合 计	577,859.70	-577,859.70		

审计调整说明：

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税费，无需支付款项调减应交税费金额 577,859.70 元。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注
其他应付款-钢瓶运营保障金-收取现金	185,680.00		185,680.00	零星用户钢瓶保障金	
其他应付款-钢瓶运营保障金-收取实物估价	620,830.00		620,830.00	零星用户钢瓶保障金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业务内容	备注
其他应付款-钢瓶运营保障金	3,413,630.56		3,413,630.56	零星用户钢瓶保障金	
其他应付款-其他押金及保证金-个人押金	79,300.00		79,300.00	员工汇总保证金	
张卫忠	3,000.00		3,000.00	员工工作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其他押金及保证金-其他-IC卡押金	207,151.55		207,151.55	IC卡押金-零星汇总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128.78	-128.78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	90,712.16	-90,712.16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18,740.29	-18,740.29			
其他应付款-住房公积金	97,052.22	-97,052.2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50.34		22,750.34	工程质保金	
深圳市汇百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工程质保金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85		8,778.85	工程质保金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98.36		26,498.36	工程质保金	
其他应付款-职工工会经费	145,390.00	-145,390.00		工会经费	
其他应付款-其他-思想政治教育经费	120,954.01	-120,954.01		遗留款项-党员活动费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90,877.00		90,877.00	代销收入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45.00		10,545.00	代销收入	
其他应付款-其他-党费	1,905,178.32	-1,905,178.32		遗留款项-党员活动费	
张炜航		1,879,000.00	1,879,000.00	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租金	
合 计	7,049,237.44	-499,155.78	6,550,081.66		

审计调整说明:

调整以前年度多计提费用, 无需支付款项调减其他应付款金额 2,378,155.78 元。

根据石油气公司与张炜航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瓶装气供应站租赁补充协议约定, 约定租金与石油气公司代垫税务罚款资金进行抵扣, 每月抵扣人民币 43,000.00 元, 石油气公司考虑对方身体状况, 在每月租金抵扣垫付资金后, 将剩余租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支付给对方作为生活费, 应支付租金金额共计 58,00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 1,879,000.00 元, 详情详见九、其他重要事项专项说明。

14、实收资本



项 目	比例 (%)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4,822,800.00		84,822,800.00
合 计	100.00%	84,822,800.00		84,822,800.00

15、专项储备

项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917,574.95		2,917,574.95	
合 计	2,917,574.95		2,917,574.95	

16、盈余公积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法定盈余公积	7,063,853.54		7,063,853.54
合 计	7,063,853.54		7,063,853.54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未分配利润	-24,030,690.43	2,579,200.30	-21,451,490.13
合 计	-24,030,690.43	2,579,200.30	-21,451,490.13

审计调整说明：系由上述影响未分配利润的调整为 2,579,200.3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

无。

七、或有事项

石油气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油气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专项说明

(1) 关于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租金情况

石油气公司于2015年2月1日与张炜航签订了《瓶装气供应站租赁协议书》，约定张炜航出具布吉街道辖区内具有合法使用权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筑物一座(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凤尾坑, 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租赁给企业作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由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后石油气公司于2018年9月3日与张炜航签订了《瓶装气供应站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石油气公司为张炜航垫付深税龙稽罚处【2010】012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张炜航应承担的税金、罚款及滞纳金共计4,850,464.82元。自石油气公司垫付起, 张炜航以主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中的租金每月对企业所垫付的资金进行抵扣, 抵扣标准为每月人民币43,000.00元, 直至完全偿还垫付资金; 同时石油气公司考虑张炜航身体状况, 同意在每月租金抵扣垫付资金后, 将剩余租金人民币15,000.00元支付给张炜航作为生活费; 上述费用按季度支付, 同时约定租赁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张炜航与其配偶林美容于2024年6月5日, 与杨云柏签订《转让合同》, 双方约定把位于布吉凤尾坑的煤气供应站转让给杨云柏, 包含地上附着物。

截止2025年8月31日, 石油气公司尚未抵扣其他应收款剩余款项393,787.65元, 因石油气公司对上述《转让合同》存在异议, 自2024年4月起未按合同约定向张炜航支付15,000元/月租金。因石油气公司仍实际占有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 很可能需要根据有关租赁合同向张炜航或其继承人支付所欠付的租金及后续的租金。

(2) 关于工会账户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石油气公司有一个工会委员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为: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银行名称为: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账号为15000103159540, 截至2025年8月31日账户余额为380,086.14元。

根据2023年10月12日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 第七章工会经费和资产中规定: 工会组织合并, 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 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 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十、报告使用范围

以上清产核资报告仅供石油气公司清产核资结果之用,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清查明细表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本页为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深圳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7,549.33	7,986,101.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02,506.40	1,490,622.7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1,37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22,967.35	50,267,054.33
存货		
合同资产		204,27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62.56	272,617.48
非流动资产：	53,070,185.64	60,242,047.3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77,087.66	61,837,08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0,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473,253.41	10,705,83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2,042.4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427,273.75	6,226,675.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1,16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0.00
资产总计	28,777,614.82	82,471,607.75
	81,847,800.46	142,713,655.1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645.95	1,173,389.87
预收款项	1,852,998.29	2,458,369.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36.20	5,538,688.33
应交税费	-	266,204.30
其他应付款	6,550,081.66	8,408,248.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95,062.10	17,844,90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95,062.10	17,844,9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4,822,800.00	84,822,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41,593,07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17,574.95	3,672,580.63
盈余公积	7,063,853.54	7,530,775.07
未分配利润	-21,451,490.13	-12,750,47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52,738.36	124,868,75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847,800.46	142,713,655.1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27,493.26	210,475,100.72
减：营业成本	1,988,680.61	201,832,180.16
税金及附加	188,062.83	354,018.66
销售费用	16,096,748.00	65,993,634.57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198,447.22	-1,794,96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00.00	1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988.28	270,80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3,629.51	-
加：营业外收入	-8,686,168.75	-35,488,956.95
减：营业外支出	917.43	19,805,09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8.98	2,096,617.47
减：所得税费用	-8,701,010.30	-37,780,48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1,010.30	-37,780,48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1,010.30	-37,780,48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1,010.30	-37,780,481.8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顺石油气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3,442.94	194,561,27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7,221.92	49,908,2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664.86	244,469,56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611.97	219,141,76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1,563.40	60,525,77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8,834.91	3,343,38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9,164.14	31,303,9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91,174.42	314,314,9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509.56	-69,845,36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957.27	5,516,914.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957.27	5,666,91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12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0,12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957.27	-15,553,20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8,552.29	-85,398,57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101.62	93,384,67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549.33	7,986,101.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3月											
项目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822,800.00				41,593,078.47			3,672,580.63	7,530,775.07	-12,759,479.83	124,868,75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822,800.00				41,593,078.47			3,672,580.63	7,530,775.07	-12,759,479.83	124,868,75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93,078.47			-755,085.68	-466,921.53	-5,701,010.30	-51,516,01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取得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1,593,078.47						-41,593,078.4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593,078.47						-41,593,078.4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66,921.53		-466,921.53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66,921.53		-466,921.53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4,822,800.00							2,917,574.95	7,063,853.54	-21,461,490.13	73,352,738.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84,822,800.00			41,593,078.47				7,510,775.07	25,030,001.95	167,165,756.54	



资 产 负 债 清 查 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明细表	账面数	清查值	差异
1	一、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表1	1,227,549.33	1,227,549.33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表2	1,100,325.50	1,002,506.40	-97,819.10
6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账款				
8	应收利息				
9	应收股利				
11	其他应收款	表3	51,018,775.53	50,822,967.35	-195,808.18
12	存货				
13	合同资产				
14	持有待售资产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	其他流动资产	表4	219,035.89	17,162.56	-201,873.33
17	流动资产合计		53,565,686.25	53,070,185.64	-495,500.61
18	二、非流动资产				
19	债权投资				
2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表5	19,777,087.66	19,777,087.66	
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6	100,000.00	100,000.00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表7	4,473,253.41	4,473,253.41	
27	在建工程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无形资产	表8	4,427,273.75	4,427,273.75	
31	固定资产清理				
32	工程物资				
33	长期待摊费用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77,614.82	28,777,614.82	
37	资产总计		82,343,301.07	81,847,800.46	-495,500.61



资产负債清查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明细表	账面数	清查值	差异
38	三、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应付票据				
42	应付账款	表9	89,159.16	88,645.95	-513.21
43	预收款项	表10	1,852,998.29	1,852,998.29	
44	合同负债				
45	应付职工薪酬	表11	2,000,508.42	3,336.20	-1,997,172.22
46	应交税费	表12	577,859.70		-577,859.70
47	应付股利				
48	应付利息				
49	其他应付款	表13	7,049,237.44	6,550,081.66	-499,155.78
50	持有待售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负债				
53	流动负债合计		11,569,763.01	8,495,062.10	-3,074,700.91
54	四、非流动负债				
55	长期借款				
56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付款				
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专项应付款				
60	递延收益				
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负债合计		11,569,763.01	8,495,062.10	-3,074,700.91
65	五、所有者权益				
66	实收资本	表14	84,822,800.00	84,822,800.00	
67	其他权益工具				
68	资本公积				
69	减：库存股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表15	2,917,574.95	2,917,574.95	
72	盈余公积	表16	7,063,853.54	7,063,853.54	
73	未分配利润	表17	-24,030,690.43	-21,451,490.13	2,579,200.30
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73,538.06	73,352,738.36	2,579,200.30
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43,301.07	81,847,800.46	-495,500.61
77	自动核对平衡				



货币资金清查汇总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1	库存现金				
1-2	银行存款	1,227,549.33		-	
1-3	其他货币资金		-	1,227,549.33	
合计		1,227,549.33	-	1,227,549.33	



银行存款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账面数	调整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泰支行	4000021019200055385	人民币	217,628.40	217,628.4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宾路支行	44201509700052501630	人民币	441,336.59	441,336.59
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000088899161	人民币	85,783.39	85,783.39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32100355148	人民币	482,800.95	482,800.95
合 计				1,227,549.33	1,227,549.33

备注



应收账款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石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数	清算数	清算值	清账账龄分析				备注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中山市天乙铝业公司	2014/10/1	燃气批发-天然气	1,382,554.60		1,382,554.60					1,382,554.60	全额计提坏账
2	林忠叔（柏致食品）	2024/9/13	瓶装石油气销售	237,020.00		237,020.00			237,020.00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2024/10/24	其他-气价补贴	876,876.00		876,876.00			876,876.00			气价补贴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96,450.60	-	2,496,450.60						
	减：坏账准备			1,396,125.10	97,819.10	1,493,944.20		-	1,113,896.00	-	1,382,554.60	
	净值合计			1,100,325.50	-97,819.10	1,002,506.40	-	-	1,113,896.00	-	1,382,554.60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

2025年4月31日

第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数	清查账龄分析				备注
							年初至12月31日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押金及保证金-租赁押金	2025/4/23	122,661.00		122,661.00	-	-	-	-	租赁押金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租赁押金	2020/12/21	18,000.00		18,000.00	-	-	-	18,000.00	租赁押金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9/10/16	436,787.65	-43,000.00	393,787.65	-	-	-	393,787.65	代收服务费
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2/2/21	28,088.56		28,088.56	-	-	854.40	27,234.16	代收手续费
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2/1/22	7,404.30		7,404.30	-	7,404.30	-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5/3/21	64,272.10		64,272.10	-	-	-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5/3/21	211,977.03		211,977.03	-	-	-	-	点水安检服务费
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5/3/25	329,742.39		329,742.39	-	-	-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3/11/21	8,080.00		8,080.00	-	8,080.00	-	-	代收手续费
1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4/1/24	6,278,734.29		6,278,734.29	5,198,239.29	-	-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1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5/3/21	86,320.61		86,320.61	-	-	-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1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4/4/18	73,910.75		73,910.75	-	73,910.75	-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1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4/4/18	23,493.25		23,493.25	-	-	23,493.25	-	点水安检服务-质保金
1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4/11/19	1,161,217.96		1,161,217.96	817,169.96	-	-	-	点水安检服务费
15	广东广业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2024/12/24	74,799.00		74,799.00	-	-	-	-	换表费
1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款	2025/8/6	147,087.68		147,087.68	-	-	-	-	七通一平费
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集团管理款	2025/8/21	41,969,978.38		41,969,978.38	41,969,978.38	-	-	-	应收账款-集团管理款
	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51,042,554.95	-43,000.00	50,999,554.95	6,090,208.25	112,388.30	854.40	439,021.81	
	减: 坏账准备			23,779.42	152,808.18	176,587.60	-	-	-	-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合计			51,018,775.53	-195,808.18	50,822,967.35	6,090,208.25	112,388.30	854.40	439,021.81	



其他流动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4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待抵扣增值税	219,035.89	-201,873.33	17,162.56	
合计			219,035.89	-201,873.33	17,162.5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调整数	清查值
1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09-04-17	51.00%	19,777,087.66	19,777,087.66		19,777,087.66		19,777,087.66
合计				19,777,087.66	19,777,087.66	-	19,777,087.66	-	19,777,087.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数			备注
			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宝德隆大洲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	-	-	100,000.00	-	100,000.00	

表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清查汇总表

2025年8月31日

表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9,956,718.80	2,079,940.17	-	-	19,956,718.80	2,079,940.17
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07,740.53	22,342.72	-	-	807,740.53	22,342.72
6-2	固定资产-构筑物	19,148,978.27	2,057,597.45	-	-	19,148,978.27	2,057,597.45
	设备类合计	6,160,997.48	2,393,313.24	-	-	6,160,997.48	2,393,313.24
6-3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	4,383,106.99	1,991,848.70	-	-	4,383,106.99	1,991,848.70
6-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	-	-	-	-
6-5	固定资产-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1,777,890.49	401,464.54	-	-	1,777,890.49	401,464.54
6-6	固定资产-家具、用具、装具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6,117,716.28	4,473,253.41	-	-	26,117,716.28	4,473,253.41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固定资产	26,117,716.28	4,473,253.41	-	-	26,117,716.28	4,473,253.4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气有限公司										表7-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码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100019882	同龙加气站建设港瓶间	400	774,826.00	774,826.00					774,826.00	774,826.00		
2	100021109	汽车衡票房		32,914.53	10,571.81	22,342.72				32,914.53	10,571.81	22,342.72	
		合计		807,740.53	785,397.81	22,342.72				807,740.53	785,397.81	22,342.72	
		减值准备											
1	100019882	同龙加气站建设港瓶间	400										
2	100021109	汽车衡票房											
		合计											
		净额											
1	100019882	同龙加气站建设港瓶间	400	774,826.00	774,826.00					774,826.00	774,826.00		
2	100021109	汽车衡票房		32,914.53	10,571.81	22,342.72				32,914.53	10,571.81	22,342.72	
		净额合计		807,740.53	785,397.81	22,342.72				807,740.53	785,397.81	22,342.72	



固定资产 - 构筑物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7-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思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码	科目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数		调整数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100019944	智能驱动折套门:		12,400.00	11,780.00	620.00			
2	100021242	智能单杆电动阀门:		3,300.97	3,135.92	165.05			
3	100021243	智能单杆电动阀门:		3,300.97	3,135.92	165.05			
4	100019871	同龙加气泵:		16,067,020.53	16,067,020.53	-			
5	100062826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119,761.57	39,346.66	80,414.91			
6	100062827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735,721.96	241,715.27	494,006.69			
7	100062828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735,721.96	241,715.27	494,006.69			
8	100062829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735,721.96	241,715.27	494,006.69			
9	100062830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736,028.35	241,815.98	494,212.37			
		合计		19,148,978.27	17,091,380.82	2,057,597.45			
1	100019944	智能驱动折套门:	2003-08-22						
2	100021242	智能单杆电动阀门:	2014-08-07						
3	100021243	智能单杆电动阀门:	2014-08-07						
4	100019871	同龙加气泵:	1998-07-30						
5	100062826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6	100062827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7	100062828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8	100062829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9	100062830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43		合计							
44									
45		净额							
1	100019944	智能驱动折套门:	2003-08-22	12,400.00	11,780.00	620.00			
2	100021242	智能单杆电动阀门:	2014-08-07	3,300.97	3,135.92	165.05			
3	100021243	智能单杆电动阀门:	2014-08-07	3,300.97	3,135.92	165.05			
4	100019871	同龙加气泵:	1998-07-30	16,067,020.53	16,067,020.53	-			
5	100062826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119,761.57	39,346.66	80,414.91			
6	100062827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735,721.96	241,715.27	494,006.69			
7	100062828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735,721.96	241,715.27	494,006.69			
8	100062829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735,721.96	241,715.27	494,006.69			
9	100062830	液化石油气卧式储罐:	2018-09-28	736,028.35	241,815.98	494,212.37			
		净值合计		19,148,978.27	17,091,380.82	2,057,597.45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数		调整数		净值		备 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100019905	灌装设备	龙压罐机-台	台	1	2002-06-26	140,000.00	133,000.00			7,000.00	140,000.00	133,000.00	7,000.00
2	100031527	焊机	MY15CL700YJ	台	1	2015-12-28	837,606.84	801,589.76			36,017.08	837,606.84	801,589.76	36,017.08
3	100102952	二维码旋转扫码机	YTC-1SDM	台	1	2020-12-28	203,559.82	94,035.36			109,504.46	203,559.82	94,035.36	109,504.46
4	100107798	15KG--维码旋转扫码机	15KG	台	1	2021-07-26	221,238.94	89,435.81			131,803.13	221,238.94	89,435.81	131,803.13
5	100111275	12KG龙装线	12KG	台	1	2021-11-11	1,913,278.65	710,304.68			1,202,973.97	1,913,278.65	710,304.68	1,202,973.97
6	100052368	装卸臂	AL5403B/DN25-DN50	台	1	2017-07-20	20,512.82	16,415.31			4,097.51	20,512.82	16,415.31	4,097.51
7	100052369	装卸臂	AL5403B/DN25-DN50	台	1	2017-07-20	20,512.82	16,415.31			4,097.51	20,512.82	16,415.31	4,097.51
8	100119112	龙压配电柜	GLK	台	1	2021-12-31	288,155.40	104,600.38			183,555.02	288,155.40	104,600.38	183,555.02
9	100131688	龙压配电柜	GLK	台	1	2021-12-31	288,155.40	104,600.38			183,555.02	288,155.40	104,600.38	183,555.02
10	100172639	防爆手机 (AORO-A11(SG))	SCB10A15/0135VVA	台	1	2022-12-30	287,864.14	75,996.12			211,868.02	287,864.14	75,996.12	211,868.02
11	100172640	防爆手机 (AORO-A11(SG))		台	1	2023-06-22	4,503.15	1,438.44			3,064.71	4,503.15	1,438.44	3,064.71
12	100051155	液位计-MTG-2MF	1.4M RF	台	1	2023-06-22	4,503.15	1,438.44			3,064.71	4,503.15	1,438.44	3,064.71
13	100051156	液位计-MTG-3MF	1.4M RF	台	1	2017-01-18	38,291.56	32,866.90			5,424.66	38,291.56	32,866.90	5,424.66
14	100051157	液位计-MTG-3MF	1.4M RF	台	1	2017-01-18	38,291.56	32,866.90			5,424.66	38,291.56	32,866.90	5,424.66
15	100051158	液位计-MTG-3MF	1.4M RF	台	1	2017-01-18	38,291.56	32,866.90			5,424.66	38,291.56	32,866.90	5,424.66
16	100051159	液位计-MTG-3MF	1.4M RF	台	1	2017-01-18	38,291.56	32,866.90			5,424.66	38,291.56	32,866.90	5,424.66
17	100051782	雷达液位计	5301HAISIV2AN0018 01ESNICT1Q4	台	1	2017-03-30	38,715.14	33,230.49			5,484.65	38,715.14	33,230.49	5,484.65
18	100051783	雷达液位计	5301HAISIV2AN0036 01ESNICT1Q4	台	1	2017-03-30	38,715.14	33,230.49			5,484.65	38,715.14	33,230.49	5,484.65
19	100051784	雷达液位计	5301HAISIV2AN0036 01ESNICT1Q4	台	1	2017-03-30	38,715.14	33,230.49			5,484.65	38,715.14	33,230.49	5,484.65
20	100051785	雷达液位计	5301HAISIV2AN0036 01ESNICT1Q4	台	1	2017-03-30	38,715.14	33,230.49			5,484.65	38,715.14	33,230.49	5,484.65
21	100051786	雷达液位计	5301HAISIV2AN0036 01ESNICT1Q4	台	1	2017-03-30	38,715.14	33,230.49			5,484.65	38,715.14	33,230.49	5,484.65
22	100089627	龙装扫码器	YZP-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23	100089628	龙装扫码器	YZP-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7-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龙川市思和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数			计提数			净值			净值			备注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24	100089629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25	100089630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26	100089631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27	100089632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28	100089633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29	100089634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0	100089635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1	100089636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2	100089637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3	100089638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4	100089639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5	100089640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6	100089641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7	100089642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8	100089643	无线秤扫码器	YZB-WT	台	1	2019-12-27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4,867.26	2,620.14	2,247.12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39	100094961	重加脱斤控制箱	DCS-19A-III	台	1	2020-05-22	8,849.56	4,413.69	4,435.87				8,849.56	4,413.69	4,435.87	4,383,106.99	2,391,258.29	1,991,848.70	同龙浦灌装站生产设备
		金额合计					4,383,106.99	2,391,258.29	1,991,848.70				4,383,106.99	2,391,258.29	1,991,848.70				
		净值合计					4,383,106.99	2,391,258.29	1,991,848.70				4,383,106.99	2,391,258.29	1,991,848.70				



固定资产 -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超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7-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累计折旧	
1	100051168	碳钢球阀MT-890D2J	DN50 MF-F/RF	个	2	10,674.20	1,603.86		9,070.34	1,603.86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2	100051160	铸钢截止阀MT-880B	DN20 MF-F/RF	个	20	112,333.20	16,878.11		95,455.09	16,878.11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3	100051161	铸钢截止阀MT-880B	DN50 RF/MP-F	个	5	36,427.81	5,473.30		30,954.51	5,473.30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4	100051162	铸钢截止阀MT-900	DN100 RF/RF	个	8	315,820.64	47,452.08		268,368.56	47,452.08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5	100051163	铸钢截止阀MT-890F	DN100 MF-F/RF	个	8	130,123.52	19,551.12		110,572.40	19,551.12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6	100051164	铸钢截止阀MT-880B	DN80 MF-F/RF	个	16	344,285.12	51,728.91		292,556.21	51,728.91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7	100051165	铸钢截止阀MT-880B	DN50 MF-F/RF	个	9	65,570.13	9,851.97		55,718.16	9,851.97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8	100051166	铸钢截止阀MT-900	DN50 RF/RF	个	2	30,328.27	4,556.88		25,771.39	4,556.88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9	100051167	铸钢截止阀MT-880B	DN80 RF/MP-F	个	4	86,071.29	12,932.26		73,139.03	12,932.26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0	100094958	红外视频监控系統设备	DH-NVR4832-4KS2	个	1	332,101.54	159,491.76		172,609.78	159,491.76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1	100021108	SCS-80气平衡	SCS-80	个	1	50,512.82	2,525.64		47,987.18	2,525.64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2	100021362	CORREN牌燃气泵	521EGAJE	个	1	26,701.23	267.01		26,434.22	267.01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3	100021363	CORREN牌燃气泵	521EGAJE	个	1	26,701.23	267.01		26,434.22	267.01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4	100021372	CORREN牌燃气泵	1021EGAJE	个	1	36,535.67	365.36		36,170.31	365.36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5	100021373	CORREN牌燃气泵	1021EGAJE	个	1	36,535.68	365.36		36,170.32	365.36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6	100111276	空气压缩机	BD-1SEPM	个	1	34,070.80	21,422.08		12,648.72	21,422.08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7	100111277	空气压缩机	BD-1SEPM	个	1	34,070.79	21,422.07		12,648.72	21,422.07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18	100122182	吨瓶机	MP-15	个	1	69,026.55	25,309.76		43,716.79	25,309.76	回龙埔灌装站生产设备
		余额合计			1,777,890.49	401,464.54		1,376,425.95	1,376,425.95	401,464.54	
		减: 减值准备									
		净值合计			1,777,890.49	401,464.54		1,376,425.95	1,376,425.95	401,464.54	



无形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4,427,273.75		4,427,273.75	
	合计	4,427,273.75	-	4,427,273.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清查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思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表8-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状况	面积 (m2)	原始入账价值	累计摊销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利民储配站	宗地号A325-0182	2009/11/25	37	在用	19,012.00	7,738,873.00	3,311,599.25	4,427,273.75		4,427,273.75	
合计						7,738,873.00	3,311,599.25	4,427,273.75	-	4,427,273.75	



应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2023年8月31日

表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清查账龄分析				备注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2年	2-3年	
1	深圳市中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	液化石油气款	2,147.50		2,147.50				2,147.50	质保金
2	深圳市新合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4-11	服务费	55,715.64		55,715.64	34,441.58	21,274.06			质保金
3	武汉境晟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024-12	材料设备采购款	28,907.96		28,907.96	28,907.96				质保金
4	深圳市世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10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726.58		726.58			726.58		质保金
5	广州品东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	暂估	33.49	-33.49	-					采购办公用品
6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018-10	暂估	1,148.27		1,148.27				1,148.27	采购燃气灶具
7	深圳市泰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2	暂估	435.27	-435.27	-					采购办公用品
8	史奈博（上海）有限公司	2024-10	暂估	44.43	-44.43	-					采购办公用品
9	科力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	暂估	0.02	-0.02	-					其他
合计				89,159.16	-513.21	88,645.95	63,349.54	21,274.06	726.58	2,147.50	1,148.27



预收款项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泰松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清查值账龄分析				备注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	IC卡充值	2024/8/26	瓶装石油气销售	1,852,998.29		1,852,998.29		301.00	372,187.00	1,073,664.04	406,846.25	
		合计		1,852,998.29	-	1,852,998.29	-	301.00	372,187.00	1,073,664.04	406,846.25	



应付职工薪酬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通和波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工会经费	2025/8/31	122,912.42	-119,576.22	3,336.20	
2	职工教育经费	2025/8/31	1,877,596.00	-1,877,596.00	-	
	合计		2,000,508.42	-1,997,172.22	3,336.20	



应交税费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费种类	发生时间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企业所得税	2025/08/31	229,117.41	-229,117.41	-	
2	个人所得税	2025/08/31	-410.17	410.17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8/31	135,355.43	-135,355.43	-	
4	教育附加费	2025/08/31	165,605.16	-165,605.16	-	
5	地方教育附加费	2025/08/31	48,191.87	-48,191.87	-	
					-	
					-	
					-	
					-	
合计			577,859.70	-577,859.70	-	



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清查账龄分析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数	调整数	净值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备注
1	其他应付款-网络运营保障金-收取现金	2024/9/26	网络运营保障金	185,680.00		185,680.00	-	185,680.00	-	-	-	手机用户网络保障金
2	其他应付款-网络运营保障金-收取网络费	2024/11/2	网络运营保障金	620,830.00		620,830.00	-	354,650.00	118,160.00	148,020.00	-	手机用户网络保障金
3	其他应付款-网络运营保障金	2024/11/2	网络运营保障金	3,413,630.56		3,413,630.56	-	319,250.00	21,500.00	64,890.00	3,007,590.56	手机用户网络保障金
4	其他应付款-其他押金及保证金-个人押金	2024/8/21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个人押金	79,300.00		79,300.00	-	4,000.00	75,300.00	-	-	网络运营保障金-员工工资保证金
5	张世忠	2011/11/30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个人押金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员工工资保证金
6	其他应付款-其他押金及保证金-其他-IC卡押金	2011/11/30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207,151.55		207,151.55	-	-	-	-	207,151.55	IC卡押金-手机话费
7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2024/4/14	社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128.78	-128.78	-	-	-	-	-	-	-
8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4/14	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	90,712.16	-90,712.16	-	-	-	-	-	-	-
9	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2024/4/14	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18,740.29	-18,740.29	-	-	-	-	-	-	-
10	其他应付款-住房公积金	2024/3/12	住房公积金	97,052.22	-97,052.22	-	-	-	-	-	22,750.34	工程质保金
11	深圳市汇百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10	员工福利	22,750.34		22,750.34	-	-	-	-	-	工程质保金
12	深圳市汇百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7	员工福利	2,040.00		2,040.00	-	-	-	2,040.00	-	工程质保金
13	深圳市汇百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8	员工福利	8,778.85		8,778.85	-	-	8,778.85	-	-	工程质保金
14	深圳市汇百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0	员工福利	26,498.36		26,498.36	-	-	-	26,498.36	-	工程质保金
15	其他应付款-职工工会经费	2015/8/27	职工工会经费	145,390.00	-145,390.00	-	-	-	-	-	-	工会经费
16	其他应付款-其他-政治思想教育经费	2012/6/30	其他	120,954.01	-120,954.01	-	-	-	-	-	-	通信费-免息滞纳金
17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	其他-燃气费	90,877.00		90,877.00	-	-	-	3,540.00	87,337.00	代垫收入
18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	其他-燃气费	10,545.00		10,545.00	-	10,545.00	-	-	-	代垫收入
19	其他应付款-其他-电费	2018/12/31	其他-电费	1,905,178.32	-1,905,178.32	-	-	-	-	-	-	通信费-免息滞纳金
20	张邦航	2024/4/30	租金	7,049,237.44	-499,155.78	6,550,081.66	-	874,125.00	1,879,000.00	245,008.36	3,328,289.45	租金
合计				7,049,237.44	-499,155.78	6,550,081.66	-	874,125.00	1,879,000.00	245,008.36	3,328,289.45	



实收资本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4,822,800.00		84,822,800.00	
					-	
					-	
	合计	100.00%	84,822,800.00	-	84,822,800.00	



专项储备清查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1日
表1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安全生产费	2,917,574.95		2,917,574.95	
	合计	2,917,574.95	-	2,917,574.95	



盈余公积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表1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法定盈余公积	7,063,853.54		7,063,853.54	
	合计	7,063,853.54	-	7,063,853.54	



未分配利润清查明细表

2025年8月31日

表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数	清查值	备注
1	未分配利润	-24,030,690.43	2,579,200.30	-21,451,490.13	
	合计	-24,030,690.43	2,579,200.30	-21,451,49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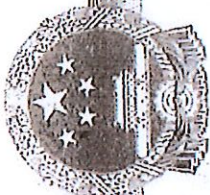


调整分录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序号	调整原因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2025/8/31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1	补提坏账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50,627.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81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2,808.18	
2	以前年度递留款项无需支付	应付账款		513.21		
		应付职工薪酬		1,997,172.22		
		应交税费		577,859.70		
		其他应付款		2,378,155.7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73.33		
		销售费用			4,953,700.91	
		资产处置收益			-201,873.33	
3	调整应支付布吉青鑫供应站场地租金费用	销售费用		1,879,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炜航		1,879,000.00	
4	冲减8月其他应收张炜航租金	销售费用		43,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炜航		43,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剥离部分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关于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剥离部分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拟剥离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下称“石油气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下称“本次债权债务剥离”）相关事宜依据中国法律（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中国法律”均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在听取贵公司、石油气公司介绍，审阅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标题仅为方便检索而设，不用作对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或理解，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法律意见书观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相关法规”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贵公司

及其关联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

3. 本所已经得到贵公司的保证：即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全部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书面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

4.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审慎性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权债务剥离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权债务剥离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权债务剥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权债务剥离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粤海资本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债权债务剥离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相关资料，本次债权债务剥离转让方为石油气公司，石油气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1652
法定代表人	欧大润
注册资本	8,482.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93-03-22 至 2043-03-2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 11 号深圳市燃气集团 A 栋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炉具与配件的销售；热水器与配件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危险货物运输。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油气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认为，石油气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权债务剥离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介绍，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受让方为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卞零公司”），卞零公司基本请如下：

名称	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MK964
法定代表人	欧大润
注册资本	4,01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02-0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 11 号深圳市燃气集团 A 栋七层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建筑防水补强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消防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消防设备维修、保养；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零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认为，卡零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石油气公司拟剥离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石油气公司提供的《石油气公司债权债务明细表》。石油气公司拟剥离的债权债务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剥离债权情况

石油气公司本次拟剥离的债权合计 9,855,495.37 元，包括应收账款 1,002,506.40 元及其他应收款 8,852,988.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序号	付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备注
1	中山市天乙铜业有限公司	1,382,554.60	1,382,554.60	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预计无法收回
2	林忠权（深圳市深汕合作区柏权食品有限公司）	237,020.00	13,570.50	223,449.50	瓶装气款，2025年上半年收回气款 20,000 元
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876,876.00	87,687.60	789,188.40	深汕合作区气价补贴，原对接人（温春波）分流至深汕公司，2025 年财政无预算无法付款。
合计		2,496,450.60	1,493,944.20	1,002,506.40	-

2. 其他应收款

序号	款项类别	付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备注
1	租赁押金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122,661.00	-	122,661.00	罗芳办公楼租赁押金，仍在使
2		深圳市创新深业达移动箱房有限公司	18,000.00	7,200.00	10,800.00	集装箱押金，仍在使
3	代付税款抵房租	张炜航（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布吉吉鑫供应站）	393,787.65	157,515.06	236,272.59	代付税款，每月抵房租 43000 元，实际房屋已不再使用，预计无法收回此款
4	代销燃气灶具手续费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8,088.56	11,064.54	17,024.02	前期采购不规范，对账困难，后续业务部门无人跟进对账
5		宁波市听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80.00	808	7,272.00	前期与对方公司已完成对账，对方公司不配合结算

序号	款项类别	付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备注
6	应收集团内部技能输出款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64,272.10	-	64,272.10	全为安检业务欠款
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11,977.03	-	211,977.03	其中安检业务欠款 148162.23元, 点火业务欠款 63814.8元
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329,742.39	-	329,742.39	其中安检业务欠款 324894.75元, 点火业务欠款 4847.64元
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6,278,734.29	-	6,278,734.29	其中安检业务欠款 5653605.45元, 点火业务欠款 625128.84元
1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86,320.61	-	86,320.61	全为安检业务欠款
1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73,910.75	-	73,910.75	全为安检业务欠款
1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23,493.25	-	23,493.25	全为安检业务欠款
1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1,161,217.96	-	1,161,217.96	其中安检业务欠款 501337.2元, 点火业务欠款 659880.76元
14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404.30	-	7,404.30	全为安检业务欠款
15		广东卡零建设有限公司	74,799.00	-	74,799.00	-
16	租金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47,087.68	-	147,087.68	土地租赁款
合计			9,029,576.57	176,587.60	8,852,988.97	-

（二）拟剥离债务情况

石油气公司本次拟剥离的债务合计 8,491,725.9 元，包括应付账款 88,645.95 元、预收账款 1,852,998.29 元及其他应付款 6,550,081.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序号	款项类别	收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工程质保金	深圳市中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147.50	历史遗留工程质保金，对方公司尚未申请付款
2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6.58	历史遗留工程质保金，对方公司尚未申请付款
3	应付灶具货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148.27	前期采购不规范，对账困难，后续业务部门无人跟进对账
4	劳务公司	武汉城晟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8,907.96	质保期尚未届满
5	质保金	深圳市新合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5,715.64	质保期尚未届满
合计			88,645.95	-

2. 预收账款

序号	款项类别	收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IC 卡预收款项	-	1,852,998.29	原瓶装气客户 IC 卡充值款，后续仍会有少量退款

3. 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类别	收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备注
1	钢瓶押金	-	4,220,140.56	现每月仍在退款，后续会继续产生退款
2	员工押金	-	82,300.00	员工入职缴纳劳动保障金，离职后未申请付款
3	IC 卡押金	-	207,151.55	原瓶装气客户 IC 卡押金，30 元/卡，后续仍有少量退款
4	工程质保金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50.34	历史遗留工程质保金，对方公司尚未申请付款
5		深圳市汇百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	历史遗留工程质保金，对方公司尚未申请付款
6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8,778.85	历史遗留工程质保金，对方

序号	款项类别	收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备注
		有限公司		公司尚未申请付款
7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98.36	历史遗留工程质保金，对方公司尚未申请付款
8	应付灶具货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90,877.00	前期采购不规范，对账困难，后续业务部门无人跟进对账
9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45.00	前期与对方公司已完成对账，对方公司不配合结算
10	房租	张炜航（吉鑫供应站）	255000	计提 2024 年 4 月-2025 年 8 月每月 15000 元租金
11		张炜航（吉鑫供应站）	1624000	计提 2025 年 9 月-2027 年 12 月每月 58000 元租金
合计			6,550,081.66	-

三、关于本次债权债务剥离方案

根据石油气公司的说明，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初步方案为：石油气公司与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卞零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由石油气公司向卞零公司概括性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并由卞零公司支付相应对价。

对于剥离的债权，债权转让后并履行相应通知程序后，卞零公司可直接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对于剥离的债务，债务转让后由卞零公司承接相应债务的还款义务，对于无法取得联系、对方不配合结算、押金等债权人众多且分散的债务，石油气公司通过登报、媒体等方式向债权人公告款项支付义务已转移至卞零公司，如后续有关债权人向石油气公司主张债权的，石油气将通知卞零公司，由卞零公司直接向债权人进行支付。

四、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可行性

（一）债权转让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

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六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是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五百四十八条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转让的债权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属于可转让的债权，并且债权转让应通知债务人，否则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经核查，石油气本次拟剥离债务存在以下事项，提请贵公司予以关注：

1. 应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下称“深汕住建水务局”）气价补贴款具有专属性，可否变更由受让方领取存在不确定性。

石油气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债权中，包括应收深汕住建水务局气价补贴款876,876.00元。

根据石油气公司（乙方）与深汕住建水务局（甲方）2022年9月签署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补贴协议》，深汕住建水务局按照石油气公司实际销售量对石油气公司2024年3月30日之前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销售12Kg、15Kg的钢瓶进行补贴，支付条款约定为“自本协议生效后，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未结算的营业销售量报予甲方，甲方经审核乙方的销售数据无误后给予结算。”据此，我们认为石油气公司应收深汕住建水务局气价补贴款876,876.00元，属于2024年3月30日之前已经发生的销售钢瓶的补贴款，债权已经明确。

但因政府补贴通常具有专属性，系政府基于特定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特定企业或相关主体进行发放，用于支持特定项目或产业对的发展，政府对于政府补贴的领取主体、发放、领取方式通常也有管理要求。因此该项债权转让剥离后，需与政府沟通是否可以变更领取主体或账号，如不能变更则仍需由石油气公司领取后再支付给卡零公司。

2. 租赁押金可否返还及返还金额尚需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定。

石油气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包括其对贵公司、深圳市创新深业达移动箱房

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押金、集装箱押金，目前石油气公司有关承租房屋、集装箱仍在使用中。由于租赁押金是属于有关租赁合同的履约担保，其通常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并且是否可以全额返还需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而定，因此在合同履行完毕以前，其可否返还或返还的金额尚不能确定。因此该项债权转让剥离后，仍需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方可确定可返还的押金的金额，且需由石油气公司领取款项后再支付给卡零公司。

3. 代张炜航垫付的剩余未抵扣的税款可能无法通知债务人，债权预计无法收回。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石油气公司自2015年2月1日向张炜航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凤尾坑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因张炜航在承包经营石油气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布吉吉鑫供应站（原布吉供应站）期间因个人原因在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未完成纳税义务，石油气公司代其垫付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共计约485万元。

根据石油气公司与张炜航于2018年9月3日签订的《瓶装气供应站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租赁合同至2027年12月31日，租金为58,000元/月，由石油气公司先行垫付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共计约485万元后每月从其租金进行抵扣，抵扣金额为43,000元/月。鉴于张炜航身体状况，石油气公司同意在租金抵扣垫付资金后将剩余租金15,000元/月支付给其作为生活费。张炜航及其配偶林美容对石油气公司签署租赁期内持续使用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继续经营出具《承诺书》。

根据石油气公司测算，石油气垫付资金按上述抵扣方式将于2026年6月抵扣完毕。

2024年张炜航配偶林美容向石油气公司送达其与杨云柏《转让合同》，其双方约定以总价100万元将布吉凤尾的煤气供应站（含地上附着物）转让给杨云柏，《转让合同》签署日期为2024年6月5日。鉴于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土地、房屋缺少相应资料，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性质如何及是否可进行转让等尚无法判断，对于该《转让合同》是否履行也尚不能确认。《转让合同》签署后，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等产权人是否已经实际发生变更，我们根据目前资料尚不能判断，但不排除布吉吉鑫供应站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已经发生变更。

根据石油气公司介绍，石油气公司在收到该《转让合同》后向林美容提出异议，石油气公司自2024年4月起未按合同约定向张炜航支付15,000元/月租金。石油气公司至今仍实际占有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但因石油气公司业务已停止经营，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目前闲置。

本次拟转让的为石油气公司代张炜航代垫的剩余未抵扣的税款393,787.65元，该债权转让应当依法通知债务人（张炜航、林美容）方对债务人生效，但根据石油气公司介绍，张炜航可能已病故，且无法与林美容或张炜航其他继承人取得联系。该项债权石油气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此外，因石油气公司仍实际占有布吉吉鑫供应站场地，石油气公司很可能需要根据有关租赁合同向张炜航或其继承人支付所欠付的租金及后续的租金，亦不排除所承租资产已实际转让给杨云柏，有关租金可能由杨云柏前来主张。

如所承租资产产权已实际变更的，则自产权变更生效之日起，鉴于出租人已变更为新的产权人，不再是张炜航（或其配偶、其他继承人），则自该时点起，石油气公司不能依据《瓶装气供应站租赁补充协议》向新产权人主张以代张炜航垫付税款与石油气公司应付的租金进行抵扣。

鉴于上述情形，如贵公司本次石油气公司剥离债权债务仍将上述债权列入转让范围，上述债权转让可能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我们建议本次交易协议中应明确后续相应清理或结算的机制，且应同时考虑如石油气公司的股权后续处置贵公司对石油气公司失去控制后，本次受让方后续清理或结算权益如何保障。

除上述特定债权，我们认为其他的债权属于可转让债权，本次债权债务剥离交易协议签署后，石油气公司应通知债务人。

（二）债务转移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石油气公司不论转移全部债务还是部分债务，都需要征得债

权人同意。未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的行为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有权拒绝第三人向其履行，同时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并承担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履行的法律责任。

根据石油气公司说明，本次拟剥离债务将按照所转让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支付向受让方卡零公司相应款项，其中应付 IC 卡预收款项、钢瓶押金、IC 卡押金，在债务转让后将石油气公司通过公告方式告知消费者向受让方卡零公司办理有关充值退费、押金退款，其他的债务将在石油气公司收到债权人要求支付的通知或请求后，石油气公司将要求受让方卡零公司进行支付。我们认为，虽该等债务转让未事前取得债权人同意，但相应的款项可后续由卡零公司实际承担及支付，且卡零公司为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应款项履行支付风险可控。

五、本次债权债务剥离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债权债务剥离转让方、受让方均为贵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

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 （二）产权转让方案；
-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 （五）产权转让协议；
-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表（证）；
-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石油气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因转让、受让双方都是贵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可按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产权转让，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5年9月17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鹏盛专审字[2025]01881号《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2025年8月31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据此，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可以按石油气公司2025年8月31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本次转让方、受让方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由转让方石油气公司报贵公司审核批准。

此外，本次债权债务剥离后，就有关债权转让的事项，石油气公司应书面通知债务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石油气公司、卞零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权债务剥离转让、受让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权债务剥离拟转让债权中政府补贴款项、租赁押金、代张炜航代垫对的剩余未抵扣的税款，如进行转让可能对债务人不生效，我们建议本次交易协议中应明确后续相应清理或结算的机制，且应同时考虑如石油气公司的股权后续处置贵公司对石油气公司失去控制后，本次受让方后续清理或结算权益如何保障。

除上述特定债权，我们认为其他的债权属于可转让债权，本次债权债务剥离交易协议签署后，石油气公司应通知债务人。

3. 本次本次债权债务剥离拟转让债务虽未事前取得债权人同意，但相应的款项可后续由卞零公司实际承担及支付，且卞零公司为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应款项履行支付风险可控。

4. 石油气公司本次债权债务剥离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可按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产权转让，转让价格可以按石油气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5. 本次交易转让方、受让方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由转让方石油气公司报贵公司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剥离部分债权债务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 魏苏川
魏苏川

律师： 王成昊
王成昊

2025 年 9 月 18 日

内部协议转让至卞零公司的债权债务清单

按照 2025 年 8 月 31 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石油气公司拟内部转移卞零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等债权 9,855,495.37 元，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中山市天乙铜业有限公司	1,382,554.60	1,382,554.60	0.00
林忠权（深圳市深汕合作 区柏权食品有限公司）	237,020.00	23,702.00	213,318.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 房建设和水务局	876,876.00	87,687.60	789,188.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物业管理部	122,661.00	-	122,661.00
深圳市创新深业达移动箱 房有限公司	18,000.00	7,200.00	10,800.00
张炜航（布吉吉鑫供应站）	393,787.65	157,515.06	236,272.59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8,088.56	11,064.54	17,024.02
宁波市昕伊达能源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8,080.00	808.00	7,272.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64,272.10	-	64,272.10

公司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南山分公司	211,977.03	-	211,977.0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宝安分公司	329,742.39	-	329,742.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龙岗分公司	6,278,734.29	-	6,278,734.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龙华分公司	86,320.61	-	86,320.6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罗湖分公司	73,910.75	-	73,910.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盐田分公司	23,493.25	-	23,493.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坪山分公司	1,161,217.96	-	1,161,217.96
海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404.30	-	7,404.30
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	74,799.00	-	74,799.00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 气有限公司	147,087.68		147,087.68
合计:	11,526,027.17	1,670,531.80	9,855,495.37

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等债务 8,491,725.90 元，具

体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深圳市中邦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147.50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6.58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148.27
武汉城晟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8,907.96
深圳市新合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5,715.64
IC卡预收款项	1,852,998.29
钢瓶押金	4,220,140.56
员工押金	82,300.00
IC卡押金	207,151.55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50.34
深圳市汇百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78.85
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98.36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90,877.00
宁波市听伊达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45.00
张炜航	1,879,000.00
合计	8,491,725.90



